（上接B243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会进行授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认为该事项能够对未来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提高融资效率，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罗联玥	周扬	赵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21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6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21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6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司此次拟聘任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量，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合计为98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8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15万元，合计较上年增长3.16%。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2026年度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协议对方为商业银行。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回款预测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违约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调整订单，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延期交割风险。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披露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全额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审查。

6、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选择信用级别高、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联系，遵循实需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为目的，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专注功能沙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手动功能沙发、电动功能沙发、扶手推背沙发、老人椅等功能性沙发，固定沙发及板式家具等超大件家具。近年来，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变革，坚定实施从OEM/ODM向OBM的转型升级战略，以跨境电商为抓手，深耕终端零售市场，持续推进品牌布局。截至2025年底，公司境外品牌零售业务占比达63.22%，大宗业务占比36.53%。2025年度，境外品牌零售业务同比增长12.66%，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为公司品牌零售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聚焦核心业务，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向品牌零售商转型，重点围绕在数字化运营、海外供应链、资产效率、组织能力等维度发力。大供应链建设方面，全面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深化业财一体化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大供应链体系建设，实现业务全流程的可视化经营与精细化管控，推动管理层经营分析由“盘后总结”升级为“盘中实时监控”，提升决策响应速度与经营管控水平。以数字化工具赋能采购、生产、物流等全链条环节，持续强化各环节运营能力与协同效率，打造具备降本增效、稳定交付、可持续盈利的供应链体系。海外工厂布局方面，加快推进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落地，完善海外供应链布局，切实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支撑品牌零售业务规模化发展。资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资产结构，通过出租或出售的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回报率。组织建设方面，健全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员工创新创效活力，培育高效协同的团队文化，打造适配品牌零售模式的专业运营团队，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股东。自2018年上市以来，除亏损年度未能进行分红外，其余每年公司均进行了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7,023.62万元（含税）。

2026年，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分红频次，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回报回馈全体股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清晰、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等核心信息。在此基础上，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注重及时、规范地向市场传递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信息，力求表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显著增强了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同时，公司将开展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和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体系的完善，严格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监管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组成的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6年，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最新法规要求，完成相关配套制度修订，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发挥引领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跟踪监管动态，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各类监管培训，确保准确理解规则、领会精神，促进规范履职；按月编制《证券月报》定期整理上市公司监管处罚案例，发送“关键少数”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保持每月推送《证券月报》，及时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强化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并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提示

2026年，公司将深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承担起推进高质量发展水平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着力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目标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177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登记数量为86.80万股。

（七）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并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资本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

（九）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登记数量为28.86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0.24万股变更为12,619.10万股。

（十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并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1.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19.10万股变更为12,617.15万股。

（十四）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了9.4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17.15万股变更为12,607.72万股。

（十六）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授予阶段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8764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3亿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35%。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7.0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5.66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1.4000万股。

2、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55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5600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16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8600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0万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07.7200万股变更为12,556.5430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7930	-51.1770	45.6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0.9270	0	12,510.9270
合计	12,607.7200	-51.1770	12,556.543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家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芸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胡林福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4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欢欢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8	《关于确认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黄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6、7、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8.03、8.0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勇、胡林福、张芸、朱黄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对涉及关联的子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9	中源家居	2026/5/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三）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如以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件上请注明“中源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中源家居。

登记时间：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6年5月25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中源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传真：0572-55286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芸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胡林福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4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欢欢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8	《关于确认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黄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吉振瑜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瑜智能”）	400	166.93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曹勇	98.00	93.16	/
合计		498.00	260.0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振瑜智能	800.00	22.39%	163.59	166.93	5.14%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曹勇	100.00	1.39%	33.32	93.16	1.35%	/
合计		900.00		196.91	260.09		

1、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2、以上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3、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前期统计有效期额度内，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安吉振瑜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E7F5G572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周楠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下四房自然村厂房西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用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竹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88,903.80	4,096,743.75
负债总额	2,117,739.23	3,510,929.00
净资产	571,164.57	585,814.7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822,777.64	1,744,564.74
净利润	-18,329.24	14,650.18

股本结构：曹周楠持股100%

关联关系：振瑜智能实际控制人曹周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的堂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振瑜智能为公司关联人。

2、曹勇

曹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77******16，现居住地为浙江省安吉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曹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方式	数量（万股）	比例	备注
直接持股	3,334.05	26.44%	
间接持股	2,588.99	20.53%	本人持股，未计算一致行动部分
合计	5,923.03	46.98%	

注：小数点后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 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055.73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07.72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8.62万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07.72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390.0360万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长曹勇先生、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因公以通讯方式参加。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张芸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055.73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3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及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我们同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协议对方为商业银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EBELLO HOME INC、ZOY FURNITURE (VIETNAM) CO.，LTD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决定对外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圆满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逐项审议。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后7.80万元/人，按月领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津贴标准为7.8万元/人（税后）。

2、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按公司内部薪酬相关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规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最终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17.0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2《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芸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芸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胡林福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4《关于确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欢欢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欢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5《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计望许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6《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江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7《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计望许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08《关于确认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黄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曹勇先生对涉及利益相关的子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芸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不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177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1、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事项能够对未来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提高融资效率，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目标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177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07.7200万股变更为12,556.5430万股，注册资本也将由12,607.7200万元变更为12,556.5430万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4月28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8255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0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于2025年4月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特别是中美关税政策持续波动、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的挑战，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积极优化经营管理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亿元，同比增长1.32%，经营规模稳定发展；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5.4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显著收窄，经营质量得到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0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4.12%，现金流状况良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非美市场布局，通过多元化市场开拓有效分散经营风险。期内公司大宗业务中非美市场收入占比达76.88%，区域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另外公司品牌零售业务欧洲市场实现了同比224.43%的增长，进一步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与业务韧性。

供应链优化方面，公司着力加强越南本土供应链建设，保证产品供应和交付。

产品力提升方面，公司从功能、材质等方面对产品进行系统升级优化，提升产品的使用体验。

海外产能运营方面，公司越南工厂排产饱满、运营情况良好，2025年产能利用率达112.02%，较2024年提升47.12个百分点，产能充分释放，生产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资产运营方面，公司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对外出租国内闲置厂房实现稳定租金收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期内公司未来工厂1#厂房1.2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25年累计发电量379,654千瓦时，其中自用量317,254千瓦时，初步实现生产过程的绿色化转型，在降低传统能源依赖的同时，有效消减能源消耗成本，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股东。自2018年上市以来，除亏损年度未能进行分红外，其余每年公司均进行了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7,023.62万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7.72万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8.62万元（含税）。该项分配方案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实施。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清晰、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等核心信息。在此基础上，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注重及时、规范地向市场传递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信息，力求表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显著增强了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25年度，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3份。同时，借助多元化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邮箱等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2025年5月21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管理层就投资者重点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另外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也增加了定期报告的可读性。

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体系的完善，严格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监管要求。

2025年度，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完成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治理调整，并同步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日常运营中，公司就重大事项与董事充分沟通，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时汇报待决事项情况并反馈管理层意见，为董事提供决策支持；搭建独立董事与管理层的沟通平台，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职，做到重要事项及时上报、各类问询及时回复，为董事履职提供直接、高效、优质的服务支持，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行。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发挥引领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

2025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通过转发监管动态、编制《证券月报》向上述相关方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违规案例等，确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时间掌握监管精神，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